

專利年費減免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經濟部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經濟部經智字第○九二○四六一五二八○號令修正發布，

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

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4 日經智字第 09504603690 號修正發布，95 年 7 月 6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104607810 號令修正發布，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然人，指我國及外國自然人。

本辦法所稱我國學校，指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學校。

本辦法所稱外國學校，指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學校。

本辦法所稱中小企業，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定之事業；其為外國企業者，應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標準。

第三條 專利權人為外國學校或我國、外國中小企業者，得以書面申請減收專利年費。

專利權人為自然人或我國學校者，專利專責機關得逕予減收其專利年費。

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，得通知專利權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四條 依本辦法規定減收之專利年費，每件每年金額如下：

一、第一年至第三年：每年減收新臺幣八百元。

二、第四年至第六年：每年減收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

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規定得減收專利年費者，得一次減收三年或六年，或於第一年至第六年逐年為之。

符合本辦法規定得減收專利年費者，依本法第九十四條規定以比率方式加繳專利年費時，應繳納之金額為依其減收後之年費金額以比率方式加繳。

第六條 專利權人為自然人且無資力繳納專利年費者，得逐年以書面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免收專利年費。

申請免收專利年費者，應檢附戶籍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，並應於下列各款規定之期間內為之：

一、第一年之專利年費，應於核准審定書或處分書送達後三

個月內。

二、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，應於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內或期滿六個月內。

第七條 專利權人於預繳專利年費後，符合本辦法規定得減免專利年費者，得自次年起，就尚未到期之專利年費申請減免。

專利權人經專利專責機關准予減收專利年費並已預繳專利年費後，不符合本辦法規定得減收專利年費者，應自次年起補繳其差額。

第八條 (刪除)

第九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